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小

場地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：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

於下列時間、地點作為　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教學之用

借用本校場所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一、使用時間：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

二、使用場所：英語教室、三年一班、三年二班、自然教室、

桌球教室、川堂

具同意書人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校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

電話：04-22447043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